

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碩士班畢業資格證明文件說明

畢業資格證明檢具下列一項即可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者，始得受理申請

一、曾於相關學術性期刊、書籍、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，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。

需檢附文件說明

1. 期刊(書籍)正反面影本或同意(已)發表證明文件
2. 研討會議程(含研討會名稱、研討會日期、發表日期、承辦單位)
3. 發表論文內容摘要

二、公開發表演講。

需檢附文件說明

1. 演講海報
2. 邀請文件或感謝函(狀)。
3. 演講內容
4. 演講照片(2-4 張)

三、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。

需檢附文件說明

1. 活動海報
2. 展覽作品照片
3. 開幕及展場照片(4-6 張)

四、參加公開比賽，並獲入選(圍)資格。

需檢附文件說明

1. 獎狀影本
2. 作品照片(影音等作品燒製光碟片)

上述檢附證明文件均以 A4 規格為主